

从“马福兴案”看地方军阀与北洋政府的博弈*

闫存庭

(新疆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 1924年6月,新疆省长兼督军杨增新密令乌什县长马绍武率兵翦杀喀什噶尔提督马福兴父子。“马福兴案”发生后,引发了一系列“讨马(福兴)”与“倒杨(增新)”活动,北洋政府亦多方谋划新疆善后事宜。文章论述了杨增新及其控制的新疆省议会等与李谦和马氏夫人的论战过程,剖析了“马福兴案”后北洋政府的回应与处理过程,展现了地方军阀与北洋政府在多重利益下的博弈。

关键词: “马福兴案”; 杨增新; 军阀政争

DOI: 10.13568/j.cnki.issn1000-2820.2016.02.014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820(2016)02-0100-07

1924年6月,杨增新密令其亲信马绍武翦杀马福兴父子。一时间,全疆震动,舆论哗然,这就是当时文件中所称的“马福兴案”。

马福兴,云南建水县人。1902年被委为河南参将,后因任上犯事被革职,于1909年发充新疆。民国初期,马福兴结识杨增新,因与杨增新是云南同乡而受重用。在对抗伊犁革命军、镇压哈密农民起义和南疆哥老会等巩固杨增新军阀政权的过程中,马福兴积极配合。作为酬劳和笼络,1914年杨增新任命马福兴及其子马继武分别为喀什噶尔提督和协台。1924年夏,杨增新紧急征调乌什县长马绍武率兵袭取喀什,一举斩杀马福兴父子。

关于杨增新铲除马福兴的原因及经过,现有的一些文史资料和研究已可窥其梗概^①,故不再赘

述。该事件发生后,杨增新及其控制的省议会等屡陈马福兴种种罪状,认为其敛财虐民,专横跋扈,罪不可恕。然而,自称回民全权代表的李谦和马氏夫人,却积极为马福兴辩解,认为杨增新擅杀大员,目无法纪,理应严惩。“马福兴案”还引发了地方军阀与北洋政府在多重利益纠葛下的争权夺利。目前,学界对马福兴的研究成果不多^②,对“马福兴案”后的军阀政争鲜有涉及。笔者不揣浅陋,拟利用档案资料、报刊和文史资料等相关文献,探讨事件发生的经过,进而揭示“马福兴案”所引发的一系列军阀政争。

一、杨增新先斩后奏历陈马福兴罪状

1924年6月1日凌晨,马绍武突袭马福兴官

* 收稿日期: 2015-11-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新疆民族关系与国家认同研究”(14XMZ08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代新疆民族关系研究”(13YJC850029)。

作者简介: 闫存庭(1981—),男,河南商丘人,新疆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从事新疆近现代史研究。

① 关于杨增新翦杀马福兴的原因和经过的史料主要有:张子清《杨增新翦除马福兴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87-91页;伯声口述、黄万贤整理《杨增新翦除马福兴目睹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内部发行(昌吉市印刷厂),1987年,第29-43页;穆罕默德·伊明·库尔班《马福兴的所作所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五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9-82页;黄万贤、杨万鹏《马福兴及其家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米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室编《米泉回族(专辑)》,内部资料(新疆阜康市印刷厂),1999年,第124-129页;杨万鹏《云南马福兴家族的兴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内部发行(昌吉州印刷厂),1985年,第42-49页。

② 井国栋《喀什噶尔提督马福兴研究》(新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一文阐释了马福兴通过残酷的赋税和徭役政策等在经济上谋求私利,并对杨增新翦除马福兴的原因进行了简要分析,但对“马福兴案”后的军阀政争没有涉及;马源《喀什噶尔提督马福兴》(新疆大学出版社,2005年)一书写作中结合历史资料,对史实进行了“必要的文学加工和渲染”,作为历史研究尚需进一步考证。

邸,将马福兴生俘。紧接着又成功诱杀马继武。翌日,马绍武在喀什北门将马福兴枪毙。马福兴在被杀前曾表示“愿交出提台印信,退作庶民,以了余生”^①,但由于马绍武与马福兴之间的矛盾,马绍武谎称马福兴因抵抗而受伤被俘,从而得到杨增新的指示将马福兴就地正法。

直到6月10日,杨增新才将翦杀马福兴一事电陈北洋政府。电文称马福兴在喀什敛财虐民,百姓敢怒而不敢言。为救民水火,维持边局起见,才派员带兵查办,以达除暴安良之目的。杨增新条陈马福兴六大罪状^②,笔者据其意简述如下:

一是滥派民夫。马福兴在喀什以私人名义,大量开种田地、修建房屋以及开采石油、玉石矿等,无不派用民夫。杨增新认为:“内地各省雇夫开矿,多开一矿,则地方多一利。今马福兴开矿,多开一矿,则地方多一害。”^③1924年,马福兴因耕地每天派工600人,半年之内仅疏勒一县就已派108 000人,杨增新称之为“万国所无之弊政”。马福兴滥派民夫,其始不过在疏勒、疏附两县,继则扩展到英吉沙、蒲犁、莎车等县,且民间有“马福兴之地未耕,人民不得先耕;马福兴之地未种,人民不得先种”之说。

二是滥派民兵。新疆之兵多用本地人,由招募而来,从未向民间摊派。马福兴任内,将地方乡约头目充派军官。其提标之兵,亦由乡约头目向民间勒派。这些兵役终身充当夫役,对于国防则漠不关心。马福兴又以俄人派兵入喀什为由,向各县派兵、派马、派饷,只图扩充个人之权利,不顾人民死活。

三是勒索民财。马福兴为追求钱财,起初不过是向富民勒借,不久即勒派于百姓。如马福兴派员至莎车逮捕当地富民到喀什,勒罚重金,否则就要枪毙。又如喀什商人包办统税,马福兴向税局索要包规;地方官委派乡约,马福兴又向乡约需索贿赂,无钱不要,无孔不入。此外,马福兴又以欠饷为名,向人民勒派薪饷。喀什人民因被马福

兴之苛虐破身亡家者,不可胜数。

四是谋夺民产。无论田亩还是住宅,只要马福兴看上的,他就会千方百计强行勒买。勒买不成,就诬告持有人为会匪、乱党或私通俄国的过激派。人民为了保全生命而不惜放弃财产,被马福兴将财产“凭空谋夺者有之,贱价勒买者有之,虽已写立卖契,而仅得少数之价尚欠多数之价者亦有之”。

五是草菅人命。当时宪法规定司法独立,不得非法逮捕、监禁、审问或处罚。但喀什刑事、诉讼等,全由提督直接受理,县知事等形同虚设。历年来被马福兴枉杀枪毙的人不计其数。此外,还有人被砍断手足,押解游街。

六是僭称帕夏。帕夏在维吾尔语中为皇帝之意。马福兴自称帕夏,喀什人民也称其为帕夏。

杨增新称以上六条罪状“不过举其大者而言,其他不法之举动难以悉数”,并表示“历年以来信任马福兴,纵容马福兴之咎,马福兴与增新同事一方十余年,原不愿其如此终局,乃马福兴无恶不作,国人皆知”^④,实为伸张国法、维持边局而将马福兴处置。

随后,杨增新再次电陈北洋政府,阐述派兵查杀马福兴的缘由:一是喀什之民因受马福兴虐待逃往俄国的盈千累万,迁徙流离,这些逼逃出国的人民已在俄国结成团体,准备乘机回国,故不能“坐视人民之起而自决,酿成俄国过激党之变乱”;二是马福兴急谋破坏边局,据阿克苏官员报告,马福兴正召集军队,携带军械,欲收抚阿克苏。为了不致全疆动荡,才派兵查办马福兴^⑤。

在翦杀马福兴之后,杨增新还将“回汉两城新招及原有军队一律遣散净尽,喀什军装亦经一律解运来省”^⑥。他还表示,喀什防务可由其所派二十余营省军负责,并建议将喀什提督一缺永远裁撤。同时也不必另立名目添设其他官职,以致增加人民负担,因为“喀什提督之害日甚一日,现在人才难得,人心叵测,非将提督裁缺,万一再有马

^① 通告马福兴罪状由,1924年6月15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2-007。

^② 通告马福兴罪状由,1924年6月15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2-007。

^③ 马福兴案及喀什提督存废问题,1924年7月7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21-01-008。

^④ 遣散马军事,1924年8月6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2-011。

福兴第二或较马福兴为甚之人发现,不但不能永绝祸根,且恐贻政府以西顾之忧”,杨增新还堂而皇之称“此系为减少边地前途隐患起见,并无个人权力关系”^①。此时,杨增新已全部掌控喀什兵权,并反对北洋政府派官进入新疆。

二、李谦及马福兴夫人的“倒杨”活动

马福兴父子被杀后,遭到自称回部全权总代表李谦和马福兴夫人马瑞珍的强烈反对。他们通电北洋政府,利用社会舆论为马福兴辩驳,发起声势浩大的“倒杨”运动。杨增新也不甘示弱,利用其控制的新疆省议会和各地代表进行口诛笔伐的反击。

李谦,河南叶县人,曾任袁世凯卫队军官。1913年哈密回王进京向袁世凯进贡,袁世凯派李谦招待哈密回王,二人日渐亲密。后双方得知,李谦祖父曾与哈密回王之父有救命之恩,此后两人变得更加亲近。当哈密回王要返回新疆时,袁世凯欲将与哈密回王一同来京的儿子扣留,作为人质。哈密回王不肯将独子留下,多方斡旋,最后袁世凯同意哈密回王“将其仁侄——李谦作为其驻京代表,李之回部代表,即由此而得”^②。1914年,李谦被哈密回王为首的回部八部首领任命为回部全权代表,办公处所不在新疆而是设在洛阳^③。

马福兴被杀后,李谦以回部全权代表之名,积极奔走相告,痛陈杨增新先斩后奏之举,说其“竟敢先杀后电,其目无政府可知;而私杀大员,其无法纪可知;不呈政府,先敢裁决后行宣布,其藐视天下不言可知”,并指出杨增新残杀马福兴的原因:一是马福兴维护中央,赞成正大光明之举,而这却与杨增新的意志相悖,因而致遭残害;二是杨增新与外人私订条约并盗卖矿山,种种贪墨情形皆为马福兴所知,固不杀马福兴无以灭其口;三是当时政府器重马福兴,并奖励陆军上将衔,杨增新恐将来失权;四是杨增新虽杀马福兴以泄私愤,但实际上是报复政府不奖励其上将衔,其欺藐法律难容;五是马福兴如不轨应请中央处分,且亦罪不及子,同时并戮,其目无国法甚矣;六是新疆道路

僻远,杨增新欺中央权利鞭长莫及,一则探中央有无神威,一则试政府有无知识,此是大有包藏祸心^④。此外,李谦还提出了处置杨增新的方案,“应请免职撤京,严究惨逆谋之路,大局可振,后患可除;或提有道之师,以讨无道之罪,輿情可顺,法纪可彰;或颁发讨伐明命,剪彼凶残,救民水火”^⑤。

马福兴有四位夫人,人称“云南夫人”、“河南夫人”、“兰州夫人”和“浙江夫人”。四位夫人中,马福兴最赏识“浙江夫人”马瑞珍,因为“她聪明美貌,能说会道,善于交际。经常出入官场,见多识广,是个很不寻常的女人。”^⑥马福兴父子被杀后,马瑞珍则利用《申报》,对杨增新所陈马福兴的六条罪状逐一辩解。

关于滥派民夫。马福兴曾置有田产,但耕种建造,都是出资雇用工人。关于滥派民兵……俄边多事,而兵力不敷,不能不添招,事前请示杨督,事平随即遣散。至于以地方乡约头目派充长官,是因当时是事急而招募,故藉此以资号召^⑦。关于勒索民财。马福兴出身行伍,素性轻财,杨督所指种种,纯系欲加之罪。关于草菅人命。因有人不熟悉司法,以为提署为最高机关,故有向提督呈控案件的,但这是人民自愿,并非包揽越权。除受理军事案件之外,从无受理过民刑诉讼之事。关于僭称“帕夏”。杨督以人称“帕夏”,是遽加叛乱之名^⑧。

马瑞珍还发现杨增新电陈北洋政府的时间与事件均不相符,认为“杨督构陷谋杀,早已自定,所云请示中央者,不过掩饰其擅杀大员重罪”,稟请政府“特派大员,澈底查究,俾雪沈冤”^⑨。

迫于李谦和马瑞珍的双重压力,杨增新则利用其控制的新疆省议会等展开反击。新疆省议会“特余(于)昨日(9月5日)发出通电,历述马氏祸新之罪,意在为杨张目”^⑩。新疆回部王公发电称“自将马福兴父子取消之后,新疆人民无不欢声雷动,以为自今以往,喀什人民可享太平之福,不料顷接京电,据称有河南回民冒充新疆回部王公全权代表妄发通电,捏称马福兴六大罪状多有不实,冀淆视听,实属骇人听闻”^⑪。

① 马福兴案及喀什提督存废问题,1924年7月7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21-01-008。

② 缕陈杨增新谋杀马福兴之原因由,1924年7月28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2-010。

③ 马福兴案,1924年9月3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2-014。

李钟麟也电呈政府称,“马故提督之妾及谓称回教全权代表之李谦先后通电为马辨(辩)冤,各报纸因道远不明真相亦有代马鸣不平者,其颠倒是非黑白,殊非意料所及,钟麟为新疆科土蒙部蒙古议员,自较明确……远道传闻易湮真相,而好事者复利用种族之说制造空气,以挑拨感情,倘因此发生误会,将影响边局治安”^①。闻此,李谦立即予以还击,称作为回部代表,对新疆事宜有维持之责,对于杨增新行为屡有警告之书,“乃(指杨增新一笔者注)怙恶不悛,老羞变怒,遂用其鬼蜮伎俩,卑劣手段,架(假)捏回部王公之名,藉为攻击代表之计……又有架(假)名王公通电之事,混淆听闻”^②。

与此同时,杨增新还下令让当时新疆各县回部王公电呈北洋政府,为自己杀马福兴进一步推脱罪责。库车回部亲王称查办马福兴父子“实出于我回缠全体兵民之同意”^③,哈密回民代表发电曰“为我回缠除无穷之大害亦”^④,鄯善县回民代表也称“为我新疆回缠开放生路,得解倒悬,凡我人民无不欢欣鼓舞”^⑤,库车县回民代表更称“为新疆地方除无穷之患,为政府纾西顾之忧。”^⑥哈密札萨克回王沙木胡索特等也发声与李谦划清界限,公开宣称“李谦与我新疆回缠向无关系,敝爵等亦绝未以何项事物委托。前因该李谦冒充回部代表迭经通电声明,决不承认在案”^⑦。在双方激辩声中,北洋政府也多方谋划“马福兴案”后新疆的善后事宜。

三、“马福兴案”后地方军阀与北洋政府的角力

北洋政府时期,军阀内部并非统一的军事团体。袁世凯在世时尚能勉强维持。袁世凯死后,权力分散到各系军阀手中,形成军阀割据混战的局面。不仅中央不能控制各省,甚至省也不能控制所属各县。行政、司法等机构多是徒有其名,中央政府只能在对外关系上勉强代表着国家。“督军得专征伐,诛锄异己,此近年来司空见惯之事”^⑧,杨增新攻杀马福兴引发了军阀之间明争暗斗的政治斗争。

1924年2月,马福兴称俄人在边卡增兵百人,拟分两路进疆。故电请杨增新从疏附、疏勒两县招兵3000人,以固边圉。杨增新将此事电告北洋政府,称“俄人在边添设一百名是防内事,不是要侵占喀什,不必惊疑……(马福兴)来电所称调集马队三千名,应从速遣散,免误农业,兼使中外人心摇惑,有损无益。”^⑨随后,杨增新再次发电称,“现当全国裁兵之时,喀什不应无故添兵。至挑选民兵,尤使百姓惊恐,人心惶惶,更可不必。喀什地方安静,不宜无事自扰,反使奸人生心。”^⑩这两份电文表明杨增新对马福兴招兵一事非常不满,认为此举有叛逆之心。此电一到北京,就派驻京代表王树枏(曾任新疆布政使、时任总统府顾问)拜会总统曹锟,请将马福兴革职查办。曹锟当时表示同意。三日后仍不见动静,王树枏再往催办,

① 证明马福兴罪状由,1924年10月23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3-006。

② 再控杨增新劣迹由,1924年9月11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2-015。

③ 马福兴案由,1924年11月27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3-011。

④ 马福兴案,1924年10月21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3-004。

⑤ 马福兴案,1924年10月21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3-005。

⑥ 马福兴罪案,1924年10月31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3-007。

⑦ 不承认李谦为回部代表由,1924年11月21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3-010。

⑧ 报告俄边卡增兵及新省应付办法祈示遵由,1924年3月9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2-001。

⑨ 新疆边防极为安静,除俄人在喀什边卡添兵外,其余各俄边并未闻有添兵情事,喀什提督电请增兵未便率准节录复电请核示由,1924年3月28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03-32-119-02-004。

曹锟口气突变,称“以我所闻,此中恐有别情,中央命令不能不慎重”。

曹氏态度的转变,来自于马福兴的“浙江夫人”和冯玉祥。前文提及马氏“浙江夫人”善于交际,她过去曾与曹锟的夫人相识,不惜代价极力在北京活动,与曹锟拉上关系。1924年2月,北洋政府即封马福兴为舒威将军,“曹锟还向马赠送将军服一套,七狮宝刀一把”^[12]。1923年,北京政府拟任命冯玉祥为西北边防督办。对此,新疆省议会及回部王公多次来电拒绝冯玉祥要求,而新疆议员也有修正西北边防督办官制的提案。此皆杨增新幕后支持,不愿受制于冯玉祥。

1924年6月15日,北洋政府又收到杨增新电文,称已将马福兴父子正法,并罗列马福兴六大罪状,建议将喀什提督永久裁撤,引起了当局的高度重视。阁议讨论很久,“甲说杨已办到如此,不能不给面子;乙说督军擅杀提督大员,恶例不可开;丙说其中另有隐情,不可轻易下令。则皆系府方关系及冯氏关系,即北京报纸,亦颇有为马不平者”^[11]。争执中各方没有达成共识,当时舆论认为杨增新与马福兴之争的关键在于冯玉祥,对马福兴则多持同情态度。

1924年7月7日,杨增新再次通电北洋政府,陈述马福兴罪行及从速铲除马福兴父子的原因。此举遭到自称回民全权代表李谦的反驳,称杨增新所陈为莫须有,认为杨增新杀马福兴父子,尤为狠毒。曹锟对此虽不能深信,但对杨增新也甚为不满。曹锟称“马之罪案如何,中央原无从断定。即果如杨增新所电告,予既密令其免职查办,则当于查有实据后,电陈中央,再行处分。今乃一面电告政府,一面即将马氏父子杀害,有何迫不及待,而急遽若此?马与杨氏有袍泽之谊,于国家为屏藩之寄,杨安能擅行杀戮?今于杀马之后,便欲将一纸通电,轻轻卸责,目中太无中央”^[13]。可见,北洋政府对杨增新先斩后奏之举颇为不满。但是,新疆距京师甚远,曹锟虽不平,亦鞭长莫及。曹锟遂命令甘肃督军陆洪涛密查此事,陆洪涛知道其中大有曲折,自认为“查而不实报,无以对中央;查而实报,又将得罪杨增新”,故向北洋政府去电,婉言拒绝调查此事^[14]。然而,北洋政府对此事始终不满意,又电致陆洪涛,让其派员迳赴新疆,详为查复。

新疆虽僻在西陲,但幅员万里,对之覬觐者大有人在,热河都统王怀庆便是其一。适逢杨增新

翦杀马福兴,王怀庆遂毅然辞职而请调任新督。曹锟曾派人与吴佩孚商议,认为杨增新虽举措失当,但也不至于将其更换,婉绝了王怀庆的请求。吴佩孚对杨增新深为怀疑,遂一面电请政府对杨增新加以处分,一面答应为王怀庆周旋^[13]。当然,这也只是王怀庆的一厢情愿,北洋政府能否罢免杨增新是一个问题,杨增新是否能安然离职也是一个问题。因为杨增新在新疆多年,他对略有异己者,都想方设法排除。新疆虽有裁兵之说,但裁去的多是老弱病残,留下的则是精锐之兵。北洋政府深知新疆偏隅西北,杨增新又握有兵权,故对更换新疆都督并无把握。

杨增新治理新疆之策是重用回队,“以回制回”。杨增新曾致函绥远都统马福祥,谓之“增新猥以衰朽,承乏西邮。值国内之多故,偶有疏虞,必遭殒越。余七十之年,何所希冀,但望生入玉门,一见江南春色。唯新省汉回杂处,诸难应付,倘付托非人,则西北数千里广土民众,将自我断送,万岁千秋,当视我为何如人。所望老弟,惠然肯来,用君族人,惠我遗黎,庶几各泯嫌,同臻郅治,实有厚望焉”^[15]。可见,杨增新对马福祥冀有厚望,两人关系也非比寻常。甘肃督军陆洪涛再次接到密查杨增新命令后,仍然选择了借故推辞。这主要是因为陆洪涛在甘肃并无实力,手下兵力号称三十营,实则每营不足百人。后又与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关系不睦,正积极与陇南镇守使孔繁锦联络,希图固位。陆洪涛欲实行查办,内则受人监视,外则受张兆钾牵制,所以陆洪涛不敢轻举妄动。况且他对于杨增新并无特殊恶感,故两电中央请辞派命。

在这种情况下,北洋政府有派马福祥入新疆之策。此举本是想“以回制回”,但是存在一个问题。绥远都统位置腾出,冯玉祥必然会趁势让张之江接任。舆论认为北洋政府此举是“头痛救头,未必能通盘作计”。马福兴对此事则称:“新疆之事,成败在未知之天,必欲余西去,须以绥统与赵守钰,并将马鸿魁之绥西镇守使,亟电中央,速为发表。”^[15]此举表明马福兴有西去新疆之意,但又不肯放弃绥远的地盘,并要与北洋政府谈条件。北洋政府对此极不满意,马福祥去新疆之说遂无下文。

1924年10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直系军阀统治结束,奉系军阀控制了北京政权。虽然北洋政府主政人员出现更迭,但是对“马福兴案”和

新疆事态却始终关注。1925年1月,北京执政府拟任马良^①为新疆宣慰使。因为在他们看来,自杨增新翦杀马福兴父子以后,新疆汉回问题渐形迫切。如不设法沟通,则将来必会决裂。故宜委任一位有声望的人,来解决此问题。此人正是在直皖大战中与段祺瑞一起出生入死过的马良。然而此令尚未下达,却先传出杨增新向冯玉祥求援的消息。段祺瑞因恐杨增新与冯玉祥结合,而使时局陡生波澜。于是,一面将拟令取消,又一面急召杨增新驻京代表加以慰藉,称“此系外间挑拨者之所为,并非执政府之意。执政府对于杨督,现正倚为西北之长城,不唯无剥夺杨督权力之意,且尚拟以新甘边防之全权委诸杨督,现正征求各方面之同意。倘能一致,则当立即发表”^[16]。段祺瑞之所以如此敷衍,一方面是由于杨增新拥兵自重,态度强硬;更重要的则是由于国民革命军第三军有西结湖北萧耀南,西北联结杨增新、陆洪涛,合力拥护孙中山之举。为了分化对抗力量,段祺瑞才不惜委曲求全。此后,各派系军阀战事不断,纷争不已,无暇西顾,这也使杨增新最终得以自保。

四、结 语

综合上述史实,我们不禁要思考两个问题:一是马福兴到底有没有罪?二是杨增新如何能在乱局中得以自保?

且不谈杨增新所列马福兴的罪名,从其它一些文献中也可以看出马福兴的所作所为。谢彬在《新疆游记》中提到:“马酗酒渔色(妻妾四侍婢二十余人),秽闻载道。”^{[17][219]}“马提行事,多越法律范围。以女(年十七)充卫队营长,以子(未周岁)为炭局会办,兵额吃缺四分之三(额设一千三百余人现只三百余人),贱价图买官产草场。联络英俄领事,排去常(笃生)杨(石邨)两道尹。其他种种举动,均鲜有近人情者。”^{[17][221]}谢彬认为杨增新以马福兴镇守喀什重地,“似于国防未免太忽视之也”。且马福兴“自恃功高,专横跋扈,滥用权力,向百姓强派徭役,强征建材……对各族人民极端残暴,滥施毒刑”^[18]。穆罕默德·伊明·库尔班称马福兴是敲诈勒索、压迫奴役喀什人民的土皇帝,且在喀什拥兵自守,独霸一方。马福兴被杀后,喀什民间有诗一首:“马提台是胖家伙,苛捐杂税实在多。他使人民遭祸殃,所以吊在绞架上。”^[19]“他的尸体绑

在十字架上,在那里曝晒了两天。”^[20]由此可见,马福兴作为执政地方的大员,确实飞扬跋扈,声名狼藉。不过是杨增新在马福兴不断膨胀的私欲中将其罪名放大,而李谦、马福兴夫人则尽力为其解脱罪过。一言以蔽之,“马福兴在喀什噶尔的所作所为,确为喀什噶尔各族人民所不满,但杨增新惩办马福兴,其动机并不是为民除奸,替民除害,而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达到白热化的结果”^[21]。

杨增新能在北洋军阀乱局中保全自我,一方面是北洋时期“由于缺乏国家强有力的政治中心力量的控制,国家的军事权力陷于局部化和地方化,军事力量陷于纷争和格局状态”^[22]。各派军阀为了自身利益,勾心斗角,无力也无暇西顾。另一方面,按照陆军审判条例,上级军官有违法行为,应由陆军部军法裁判处组织特别审判法庭审判执行。杨增新擅杀马福兴,悍然不顾法纪,足见地方割据势力的不断膨胀。杨增新主政新疆十余年,运用灵活的政治手腕,游走于各种政治力量之间,成为独霸一方的大员。正如英国驻喀什噶尔首任总领事马继业所言,在新疆“都督和提督掌握非同寻常的权力;并且我怀疑是否存在中国政府的权威,甚至北京的权威,能撤掉他们的职务,除非来自刺客的匕首”^[23]。这也正是杨增新在军阀混战中立足并长期掌控新疆的主要原因。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89.
- [2]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三编:卷二[M].蒙自杨氏刊板.1934:21.
- [3] 庞士谦.埃及九年[M].中国伊斯兰教协会,1988:70.
- [4] 方素梅.从《回部公牒》看民国前期回族的政治参与活动.民族研究[J].2010(1):85.
- [5] 回部全权代表为维持国纪呈请惩办杨增新及雪马福兴父子致遭冤诬之原文上.李谦.回部公牒[M].上海:中国印刷厂,1924:16.
-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Z].(内部发行)昌吉州印刷厂,1985:44.
- [7] 马瑞珍为其夫伸冤通电[N].申报,1924-8-15(10).
- [8] 马瑞珍为其夫伸冤通电(续)[N].申报,1924-8-16(10).
- [9] 马瑞珍为其夫伸冤通电(续)[N].申报,1924-8-17

^① 马良,回族,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西北边防军第二师师长。1920年,段祺瑞发动西北边防军参加直皖战争,马良为南路指挥。后皖系大败,段祺瑞下野,马良也遭免职。

- (10).
- [10] 新议会揭发马福兴罪行,意在为杨张目[N].益世报,1924-9-6(6).
- [11] (北京特约通信)马福兴问题之内容,冯玉祥谋新之失败[N].申报,1924-6-25(7).
- [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内部发行)昌吉市印刷厂,1987:30.
- [13] (北京通信)杨增新地位之摇动,王怀庆有督新望[N].申报,1924-7-15(7).
- [14] 再令甘陆查马福兴案[N].益世报,1924-7-24(4).
- [15] (北京通信)西北将来之隐患,汉回问题解决不易,马福祥入新奢望未必如愿[N].申报,1924-8-3(10).
- [16] (北京通信)酝酿中之新甘宣慰使[N].申报,1925-2-16(5).
- [17] 谢彬.新疆游记[M].上海:中华书局,1929.
- [18] 疏勒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疏勒县志[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920.
- [1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五辑[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82.
- [20] C.P.SKRINE.CHINESE CENTRAL ASIA.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1926:266.
- [21]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新疆简史:第三册[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75.
- [22] 翁有为.北洋时期的军阀纷争与时代主题论略[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2):73.
- [23] C.P.斯克莱因,P.南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1890—1918年间英国、中国和俄国在新疆活动真相[M].贾秀慧,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3:226.

[责任编辑:黄伟华]

Game between Local Warlords and Beiyang Government —Ma Fuxing Case as an Example

YAN Cun-ting

(History College,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17)

Abstract: In June 1924, Yang Zengxin, provincial governor and military commander of Xinjiang, secret ordered Ma Shaowu, Wushi county magistrate, to kill Ma Fuxing and his son, Kashgar commissioner. The murder triggered off a series of crusades against Ma Fuxing and Yang Zengxin while the Beiyang Government was active in planning how to deal with its after-effect. This paper expounded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Yang Zengxin and the Provincial Parliament he controlled on the one side and Li Qian and Ma Fuxing's wife on the other, analyzed the response of the Beiyang Government and its handling process, and revealed the game of multiple interests between local warlords and Beiyang Government.

Keywords: Ma Fuxing Case, Yang Zengxin, Warlords' Political Struggle